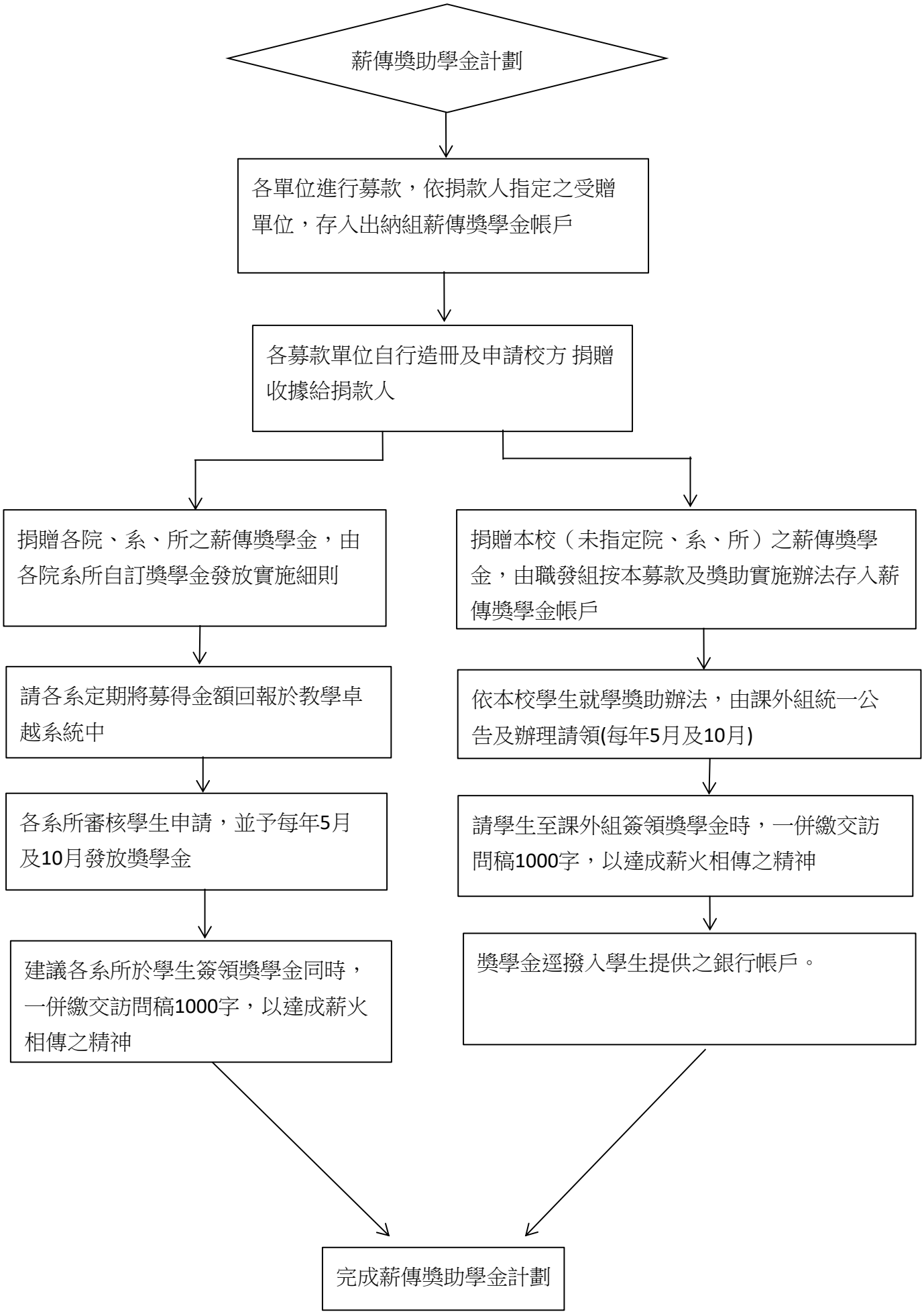
薪傳獎助學金計劃
各單位進行募款，依捐款人指定之受贈單位，存入出納組薪傳獎學金帳戶
各募款單位自行造冊及申請校方 捐贈收據給捐款人
捐贈各院、系、所之薪傳獎學金，由各院系所自訂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
請各系定期將募得金額回報於教學卓越系統中
各系所審核學生申請，並予每年5月及10月發放獎學金
建議各系所於學生簽領獎學金同時，一併繳交訪問稿1000字，以達成薪火相傳之精神
捐贈本校（未指定院、系、所）之薪傳獎學金，由職發組按本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存入薪傳獎學金帳戶
依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，由課外組統一公告及辦理請領(每年5月及10月)
請學生至課外組簽領獎學金時，一併繳交訪問稿1000字，以達成薪火相傳之精神
獎學金逕撥入學生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完成薪傳獎助學金計劃